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6)12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

配套项目广元大道2号临时施工便道项目

发 包 人: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2号临时施工便道项目设计(含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地点位于肇庆市四会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

项目名称：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2号临时施工便道项目

项目概况：2号临时施工便道起于惠源五路现状水泥路面终止处，止于广东声凯乐器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前。便道长度约57米，

宽度 7.5 米，双向两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泥结石路平整压实后进行硬底化处理，以及对现状部分损坏的路面进行烂板修复，项目总投资约为 20.00 万元，其中建安估算费用 17.00 万元。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配合阶段。

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变更修改、配合设备设施设计、配合相关报建报批、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竣工验收、配合编制竣工图等。

注：本工程的施工图造价可由设计人委托符合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编制，费用由设计人统一收取和开具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8 套，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第七条 费用

7.1 费用计算：

①根据项目估算，设计估算价按建安费 3% 计算、造价咨询估算价按建安费 0.3% 计算小于 2000 元，以最低 2000 元计算。

计算公式为：设计（含造价咨询）服务费=（设计估算价+造价咨询估算价）×（1-3% 中标下浮率）

即：设计（含造价咨询）服务费=（5100 元+2000 元）×（1-3% 中标下浮率）=6887 元；

注：本次设计（含造价咨询）服务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设计费以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且不超合同价。

7.2 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6887.00 元（含税）。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定金;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发包人审查后按财政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设计人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及符合本项目支付要求的税务发票。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合同约定,设计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停止或拖延设计进度,如设计人停止或拖延设计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工作量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除因市财政局审批原因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协助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

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___/___年。(按相关规范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方案设计费的数额相等。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价的20%作为赔偿。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禁止设计分包。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8405375456XF

91441202M

地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